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崔友平先生(「崔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公司遞交辭職報告，請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崔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得悉，崔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外部董事人數(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無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的規定，該等條文分別列明審計委員會最少須有3名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必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崔先生之辭職申請將在新任外部董事委任後才生效。在此之前，崔先生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崔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